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上海

目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6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
2、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7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的组织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务处理等事宜。

4、本次股东大会设计票人一名、监票人两名。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其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海明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务事宜。

4、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股东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

题提出质询的，须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席许可后，股东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股东签名册”上签到。

6、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7、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表决票在会议签到时，向会务组领取。

8、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

1、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 9:15－15:00

2、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720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

董事长张海明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宣布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总数

（二）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情况

（三）推举两名监票人、一名计票人，并宣读议案审议和表决办法

（四）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部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五）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1、股东填写表决票

2、计票人、监票人计票

3、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七）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董事长宣读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董事、监事签署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董事长宣布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已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通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取得理解。公司及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现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董事刘巨宏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辞职，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拟补选张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鲁先生简历如下：

男，1959 年出生于上海，1981 年毕业于上海生物制品学校，1985 年上海电视大学医学专业毕业，后任职于上海生物制品学校，免疫学讲师，1990 年由国家教委公派赴澳大利亚 Griffith 大学免疫生化研究室，访问学者。参与了细菌耐药性产生机制的研究和人体硫氧化还原蛋白的研究，1994 年回国后参与创建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主管捷门生物的产品研发工作及运营。先后担任上海市科委星火计划项目的“人血浆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课题负责人、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胶乳增强比浊法脂蛋白(a)”试剂盒研制课题负责人和“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试剂盒”课题负责人。张鲁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捷门生物原创始人股东之一，现任捷门生物研发中心负责人。

张鲁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38,383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现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